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拟2018/2019学年继续将学院物业保洁服务工作由西安经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一项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9年3月14日,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9年3月4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萍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简称"城市学院")2018/2019学年继续将城市学院物业(包含教学办公室内区域、校园室外区域、学生公寓三部分)保洁服务工作由西安经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经发物业")承担,物业保洁服务合同总额依然为420.5万元/年。

此前年度经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等程序,城市学院已与经发物业签订2017/2018学年三个物业保洁服务合同,合同总额为420.5万元/年。经发物业服务良好,达到合同要求,满足学院需求。故拟在物业保洁服务范围和价格都不变的前提下,2018/2019学年城市学院继续与经发物业签订物业保洁服务合同。

具体为:教学办公区域室内保洁服务,176.5万元/年,期限为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校园室外保洁服务,78万元/年,期限为2018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5日;学生公寓保洁服务,166万元/年,期限为2018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三个物业保洁服务合同总额为420.5万元/年。

西安经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包括直接和间接持股),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事项时,屈泓全、刘佳、王美英等3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有表决权限的董事有4名。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拟继续进行的物业保洁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的主要情况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简称"城市学院")是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与西安交通大学(简称"西安交大")共同举办的全日制本科层次的独立学院,本公司持有城市学院70%股权。城市学院拟2018/2019学年继续将城市学院物业(包含教学办公室内区域、校园室外区域、学生公寓三部分)保洁服务工作由西安经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经发物业")全部承担,三部分物业保洁服务合计价格依然为420.50万元/年。

具体分为三个合同:(1)教学办公区域室内保洁服务,176.5万元/年,期限为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2)校园室外保洁服务,78万元/年,期限为2018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5日;(3)学生公寓保洁服务,166万元/年,期限为2018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

该事项为城市学院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

城市学院属于教育行业,按照行规在内部使用学年概念,学年为当年9月至次年8月,故物业保洁等日常合同的服务日期通常都与此基本保持一致。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否。该事项为城市学院拟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420.50万元/年)在博通股份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不需要提交博通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为城市学院拟进行的采购日常校园物业保洁服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对上市公司无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拟2018/2019学年继续将学院物业保洁服务工作由西安经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2018/2019学年物业保洁服务合同的服务范围和总额与2017/2018学年保持不变,合同总额依然为420.5万元/年,具体为:教学办公区域室内保洁服务,176.5万元/年,期限为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校园室外保洁服务,78万元/年,期限为2018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5日;学生公寓保洁服务,166万元/年,期限为2018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

城市学院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是经发物业,经发物业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事项时,屈泓全、刘佳、王美英等3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公司共有7名董事,其余4名董事对该事项那表决同意。

2、该事项为城市学院拟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420.50万元/年)在博通股份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不需要提交博通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本公司3名独立董事先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为:物业保洁是城市学院的日常采购项目,选择好的物业公司和好的服务可以促进学院的发展,本次城市学院继续选聘经发物业程序合规、交易价格公允,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博通股份董事会进行审议。

在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时,本公司3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为:物业保洁是城市学院的日常采购项目,选择好的物业公司和好的服务可以促进学院的发展;本次城市学院继续选聘经发物业程序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因本事项为城市学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发物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公司3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同意本议案的其他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半数,审议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年(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城市学院拟将学院物业保洁服务工作由经发物业承担,服务周期为2017/2018学年,物业保洁服务合计价格为420.50万元/年。

具体分为三个合同,服务价格和期限分别为:(1)教学办公室内区域,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止,共计12个月,176.50万元,合同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后,可以续签合同一年;(2)校园室外区域,自2017年8月16日起至2018年8月15日止,共计12个月,78万元,合同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后,可以续签合同一年;(3)学生公寓,自2017年8月15日起至2018年8月14日止,166万元。

2017/2018学年经发物业服务良好,达到合同要求,满足学院需求物业保洁服务效果良好,达到预期,服务满意。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西安经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05,000.00	4,154,999.96	不适用
合计	西安经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05,000.00	4,154,999.96	不适用

自2017年8月起,经发物业即开始负责城市学院物业(包含教学办公室内区域、校园室外区域、学生公寓三部分)保洁服务,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归属于2017/2018学年,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归属于2018/2019学年(此期间按照拟签订的服务合同做初步核算),因为已签订的2017/2018学年合同与拟签订的2018/2019学年合同二者的合同总额相同,都是420.50万元/年,故2018年全年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420.5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4,154,999.96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西安经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05,000.00	100	700,833.33	4,154,999.96	100
合计	西安经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05,000.00	100	700,833.33	4,154,999.96	100

根据城市学院拟与经发物业继续签订的2018/2019学年服务合同,每月末结束后才核算当月服务金额,经初步核算的2019年1月和2月的该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700,833.33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安经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锁正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主要股东:经发物业有三个股东,分别为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经发地产有限公司、西安经发置业有限公司。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计持有(包括直接和间接)经发物业100%股权。

经发物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	20
西安经发地产有限公司	800	40
西安经发置业有限公司	800	40
合计	2000	100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除了直接持有经发物业20%股权之外,还持有西安经发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西安经发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 (并且西安经发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西安经发置业有限公司其余的30%股权),故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还间接持有经发物业其余80%股权,合计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包括直接和间接)经发物业100%股权。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12,868,0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60%。

历史沿革:经发物业成立于2000年12月5日,成立时名称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01年4月2日,名称变更为西安文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04年10月27日,名称变更为西安经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停车场经营;餐饮服务;绿化施工及养护;物业管理;道路保洁;日用百货的销售;家务服务、水暖及电器安装、房屋维修、物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机电设备租赁、房屋中介。

住所:西安市未央路132号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20,915,277.78元,净资产18,809,422.32元,主营业务收入279,253,748.59元,净利润3,420,289.96元。

经发物业是国家一级资质物业管理企业、"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常务理事单位、国家建设部 "《城市开发》物业管理(高端住宅)企业联盟"成员单位、"陕西省物业管理协会"会员单位、"西安市物业协会"副会长单位,目前物业管理面积390万平方米,服务项目包括全国物业管理示范大厦——经发大厦,全国物业管理示范小区——白桦林居,陕西省物业管理示范小区——白桦林间,及白桦林印象、白桦林明天、白桦林系列项目,以及西安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办公区、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区、西安市政务服务中心、文景小区东西区等项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发物业与上市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具体的关联关系为:经发物业是我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持股),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关联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即经发物业是由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经发物业自2017年8月起,开始负责城市学院的物业保洁服务,具体包括教学办公室内区域、校园室外区域、学生公寓三部分。经过2017年8月至今的服务,经发物业的服务质量好,履约能力强,学院和师生都表示满意,城市学院对经发物业的综合实力、服务水平和质量管理能力都予以认可。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本次拟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服务主要内容为:(1)教学办公室内区域物业保洁、维修工作,行政科室、教师办公室及教师休息室的饮用水供应及配送;(2)校园室外物业保洁工作;(3)学生公寓提供保洁、管理以及维修服务。均是由经发物业负责物业保洁等。具体分为三个合同。

(二)本次城市学院与经发物业服务合同的定价,是以城市学院以国家有关物业服务文件和市场价格为指导,经与其他同类优质物业公司对比、商议、比价,之后继续与经发物业谈判,商定服务范围和服务价格与2017/2018学年保持不变,合同总额依然为420.50万元/年,2018/2019学年拟继续与经发物业签订物业保洁服务合同,合同价格里包括了人工成本费用、材料费、设施设备维修费用、清洁费用、行政办公费用、项目管理费、税金。

(三)本次城市学院拟与经发物业签订的三个合同分别为教学办公区域物业合同、校园室外物业合同、学生公寓物业合同。三个合同的服务时间、服务区域及内容、服务费结算具体内容拟分别为:

1、服务时间:

(1)教学、办公区域:2018年8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止,共计12个月。

(2)校园室外区域:2018年8月16日起至2019年8月15日止,共计12个月。

(3)学生公寓区域:2018年8月15日起至2019年8月14日止,共计12个月。

城市学院属于教育行业,按照行规在内部使用学年概念,学年为当年9月至次年8月,故物业等日常合同的服务日期通常都与此基本保持一致。

2、服务区域及内容:

(1)教学、办公区域:学院办公、教学区域的室内物业保洁、维修工作;行政科室、教师办公室及教师休息室的饮用水供应及配送服务。

(2)校园室外区域:校园室外物业保洁服务。

(3)学生公寓区域:学生公寓提供保洁、维修服务。

3、服务费结算:

(1)教学、办公区域:服务费基数总额为1,765,000元。合同期内按12个月度计算,月度服务费基数为147,083.30元(最后一个月为147,083.70元)。月度服务结束后,对当月的服务费进行结算。结算后剩余的服务费于次月的20日前予以支付。

(2)校园室外区域:服务费基数总额为780,000元。合同期内按12个月度计算,月度服务费基数为65,000元。月度服务结束后,对当月的服务费进行结算。结算后剩余的服务费于次月的20日前予以支付。

(3)学生公寓区域:服务费总额为1,660,000元。合同期内按12个月度计算,前11个月130,000元,甲方每月完成考核评估后(次月第一周)支付乙方当月物业管理服务费,第十二个月考核合格后将当月服务费及余款180,000元一次性结清。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过2017年8月至今的长期物业保洁服务,经发物业的服务质量良好,履约能力强,学院和师生都表示满意,有利于城市学院教学、管理、招生等各方工作的开展,城市学院对经发物业的综合实力、服务水平和质量管理能力予以认可。

该事项为城市学院进行的采购日常校园物业服务,该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对于上市公司和城市学院的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等均不会产生依赖性,对于上市公司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9[024]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VLOC新船交付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15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下称"香港明华")通过其下属全资单船公司在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接收了1艘载重吨为40万吨的超大型矿砂船("VLOC")"明卓"轮。"明卓"轮系香港明华为履行与淡水河谷(国际)有限公司签署的《长期运输协议》,在2016年3月启动建造的10艘VLOC中的最后一艘。船舶建造及《长期运输协议》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16[014]号、2016[023]号、2016[024]号公告。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拥有营运中的40万载重吨VLOC 26艘 (其中,100%股权14艘,30%股权12艘),40万载重吨VLOC订单2艘(30%股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19-004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843001175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3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三年有效期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明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明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其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明生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陈明生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

陈明生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明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9-003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15日,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仲涛先生有关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王仲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3月14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20年3月14日。上述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

二、股东股权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仲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7,15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8%。王仲涛先生累计质押的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共计8,14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7.26%,占公司总股本的0.96%。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9-011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期收到监事葛洁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葛洁蓉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经批准退休,现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葛洁蓉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辞职后葛洁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葛洁蓉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有关规定,监事葛洁蓉女士辞去监事职务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截止目前,葛洁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葛洁蓉女士担任本公司监事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经营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公司经营管理层对葛洁蓉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重大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19-011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843002070

发证时间:2018年12月3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18年、2019年、2020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已按15%的税率计提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8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0273,发证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五星铝业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为五星铝业成立后,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02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获悉,公司独立董事刘阳女士因病不幸逝世。

刘阳女士自2016年11月27日起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全体员工及董事会对刘阳女士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敬意,对刘阳女士的去世致以沉痛的哀悼,并对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增补新的独立董事并及时公告。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前,公司独立董事事务暂由李大福先生及贾男女士两位独立董事履行。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6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通讯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讯)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19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监事。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书面、传真等)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了公司更加规范运作,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6日

●报备或上网文件:

1、天科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讯)决议;

2、天科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

3、天科股份公司治理有关制度。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7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通讯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讯)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19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监事。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书面、传真等)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了公司更加规范运作,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6日

●报备或上网文件:

1、天科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讯)决议;

2、天科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

3、天科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见"天科股份公司治理有关制度")。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8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已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一条原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现改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公司章程第二条原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现改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

三、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原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现改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四、公司章程新增:

第十二条 军工特别条款:

(一)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须保持国有控股地位;

(二)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三)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四)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五)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六)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七)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八)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九)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裁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公司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应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十)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控股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五、公司章程原第十二条及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六、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原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现改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七、公司章程原第二十四条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现改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八、公司章程原第二十五条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现改为: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九、公司章程原第四十条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现改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但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条的规定向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的除外;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原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现改为: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及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为《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关联人及持股5%以